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破字第2號

聲請人 黃裕森

代理人 黃博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86年5月與其父黃山霖共同經營聖裕原木行，作原木買賣生意，期間將黃山霖用於經營之債務轉移至聲請人。黃山霖於90年11月過世後，聲請人完全接手聖裕原木行之經營。於90年7月因桃芝風災導致存儲於嘉義市台林街牛稠溪橋旁原木向外漂流。於90年12月因台中港儲木場發生火災，導致貨物損失，大量資金用於賠償客戶。後續因政策與保育意識抬頭，國內、外原木伐採受限，市場萎縮、貨物減少，致現金流出現斷裂。當時每月需償還彰化銀行、京城銀行債務約新臺幣（下同）7萬元，因無力償還，而於103年向新光銀行借貸530萬元，以償還彰化銀行、京城銀行之債務，改為每月償還新光銀行約29,000元，終因經營不善於104年8月停止經營聖裕原木行。對新光銀行之債務至今餘2,311,410元，多年收入多用於償還債務。未料聲請人在停業轉職後，發生重大車禍意外，又於107年11月30日任職臺電外包商「六健工程有限公司」期間發生重大工安意外，致腳掌斷裂，休養期間無收入來源，故私下向子女借款用於償還債務與生活費用。經過十年努力掙扎，仍負荷不堪，更私下向子女黃崇豪、黃聖文借款共計60萬元，用以償還新光銀行債務。本擬盡量爭取未來收入，期能賺些勞力所得償還各債權人，然而每月還款與生活開支需5萬元，負擔履行已感困難。聲請人現職營造業工地主任助理，因近年營造成本上升，房市趨緩，所屬公司不得不暫緩工程、減

01 少業務、縮編事業，面臨失業窘境，將於2026年嘉義大林鉍
02 泰輕井澤完工後失業。聲請人因腳掌斷裂至今仍影響生活，
03 無法從事高勞務、高負荷之工作，認為對妻子女有所虧欠，
04 家中仍有年邁母親黃王金須撫養，勉強工作盡量努力掙扎，
05 但月收入無法負擔生活費用，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確已無
06 清償能力。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宣告聲請
07 人破產。

08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
09 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
10 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
11 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
12 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另按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
14 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
15 止，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定。是以，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
16 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
17 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
18 制執行程序之謂，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
19 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
20 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
21 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對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無益，故
22 若有此情狀，聲請宣告破產即無實益，仍應以裁定駁回破產
23 宣告之聲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意旨參
24 照）。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2,335,000元，此有財團法人
2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可證。其另積欠黃崇豪35萬元、黃
28 聖文25萬元，亦經其載明於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資產有2002
29 年份之車號00-0000汽車1部、存款8萬1,765元，有聲請人全
30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
31 參。

01 (二)聲請人114年度之所得給付總額為48萬元，有聲請人114年度
0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又聲請人自陳現任職鉅
03 泰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薪資48,373元，有財產及收
04 入狀況說明書可參。此外，聲請人無稽欠稅捐乙節，亦據財
05 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函覆甚明。

06 (三)所謂財團費用，包括：(1)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
07 之費用。(2)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3)破
08 產管理人之報酬。(4)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
09 費。而財團債務則包括：(1)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
10 為而生之債務。(2)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
11 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12 (3)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4)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
13 所生之債務，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亦有明文。關於破產管
14 理人之報酬，參照破產法第83條、86條規定，係由法院就會
15 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之人中選任之（通常係選任會計師、律
16 師或其他有財經、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始能克盡其職），
17 其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又須視破產程序之
18 程度，隨時進行破產財團之調查、保全、管理、變價、分
19 配、訴訟等諸多事務。諸如破產管理人應清查、整理債務人
20 之財產狀況，並編造債權表及資產、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
21 其他權限等，依破產法第95條第1項之規定，無一不以破產
22 財團之財產支出。其次，破產程序需召開債權人會議、出售
23 資產、分配破產財團等非短時間可以終結，此期間聲請人應
24 支出之個人生活費用及扶養家屬之費用，依破產法第95條第
25 2項之規定，亦視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支出。

26 (四)參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
27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28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破產同為法律明定
29 之債務清理程序，當得以之為計算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準
30 據。查聲請人自陳現住嘉義市，需扶養其母，每月扶養費為
31 5,000元，並提出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參。是依114年度臺灣

01 省最低生活費為每人每月15,515元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
02 活費用應以18,618元估算（計算式： $15,515\text{元}\times 1.2\text{倍}=18,6$
03 18元 ），另加計其每月應支出其母之扶養費5,000元，總計2
04 3,618元。依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05 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6個月，以此預估聲請人必要
06 生活費用及其應負擔之上述扶養費用，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017,810元【計算式： $(18,618\text{元}+5,0$
08 $00\text{元})\times 30\text{個月}=708,540\text{元}$ 】。再衡以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09 實務上多由法官斟酌案情繁簡、破產管理人處理破產財團之
10 財產難易、時間長短、分配是否適當等事項，參酌會計師公
11 會或律師公會之酬金標準斟酌核定，其金額約5萬元至10萬
12 元不等，如以5萬元計算本件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加計前揭
13 必要生活費用後，破產財團費用已達758,540元（計算式： 7
14 $08,540\text{元}+50,000\text{元}=758,540\text{元}$ ）。

15 (五)另審酌聲請人自述其將於115年嘉義大林鉉泰輕井澤完工後
16 失業，不再有薪資收入等語，堪認至遲於116年起聲請人即
17 無收入，是聲請人自115年6月至12月至多因領取薪資再增加
18 338,611元之財產（計算式： $48,373\text{元}\times 7\text{個月}=338,611$
19 元）。而其現有之汽車已出廠逾20年，價值不高，且為其生
20 活上所必需之物品，不應計入破產財團，故聲請人現有破產
21 財團僅有存款81,765元，縱加計上開薪資收入338,611元，
22 至多為420,376元。是以，聲請人之破產財團顯已不足以支
23 付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將來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扶養母
24 親之費用，以及將來如行破產程序，應編造表冊、召開債權
25 人會議等管理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26 (六)綜上可知，聲請人之破產財團明顯不足支應破產法第95、96
27 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倘宣告破產，顯然其債權
28 人無法利用破產程序獲得公平分配受償之可能，反而徒增花
29 費，揆諸上開說明，應認聲請人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本件聲
30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盈螢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李玫娜